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5月15日第36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5月21日第37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八條，設置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系系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專任心理師一名、輔導教師一名、教師代表一名、家長代表一名、職員工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聘兼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但本校國中與國小部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。
委員連聘得連任；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原推薦單位提供候補委員推薦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規劃推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或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